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情况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徐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胜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徐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郁子禹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郁子禹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郁子禹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08号6楼

联系电话：0571-88925701

联系传真：0571-88217703

电子邮箱：yuzy@bsoft.com.cn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郁子禹，男，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副总经理。2023年8月入职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投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郁子禹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